



## 233600 – 两个家庭一致商定互相交换开斋捐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两个家庭一致商定互相交换开斋捐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真主把天课作为责无旁贷的主命，并且阐明了接受天课的对象，如穷人和赤贫者，以此消除交纳天课的人的吝啬，真主说：“你要从他们的财产中征收赈款，你借赈款使他们干净，并使他们纯洁。”（9:103）。

交纳天课的人应该心甘情愿的交纳天课，不能向接受者提出条件，给自己带来某种好处，以换取他所交纳的天课。

因此，学者们明文规定：债权人不能把他的天课交给债务人，同时要求债务人用这个天课偿还他的债务。

伊本·甘伊姆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为了资金流转或者要求偿还债务而把天课交给别人，这是不允许的，因为天课是真主规定的主命，是接受天课的对象应享的权利，不能为了获得现世的利益而交纳天课。

由此可知：真主禁止他获取接受天课的对象任何补偿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不要购买交纳的天课，也不要索回你的施舍。”以同样的价格购买交纳出去的天课相当于索回天课，所以怎能抱着拿回天课的念头把天课交给别人呢？”《签字者的领袖》（5 / 271）。

上述问题中提到的条件与之如出一辙，都是交纳天课的人想方设法的索回天课（实物或者类似的东西）。

根据这一点：交纳天课的人没有消除小气和吝啬的属性，因为他不把天课交给对方，除非对方给他归



还同样的东西，这就说明他吝啬成性。

真主至知！